





合同编号: H101SC19100268

中国药科大学 24 个样本绝对定量转录组分析技术  
服务 (委托) 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中国药科大学

住所地 : 江苏省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 : 来茂德

委托代理人 : 郭长缨

项目联系人 : 于丽婷

联系电话 : [REDACTED]

传 真 : (传真)

电子信箱 : [REDACTED]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中国药科大学

受托方 (乙方)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 李瑞强

委托代理人 : 肖正杭

项目联系人 : 肖正杭

联系电话 : 18001201067

传 真 : (010-82837867)

电子信箱 : xiaozhenghang@novogene.com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合同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声明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1.1.2“成果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测序数据、分析结果等。

1.1.3“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1.4“子项目批次单”：指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需要在 CSS 客户端上准确填写电子版《子项目批次申请》。其中的相应合同信息、样本名称、样本类型、建库类型、测序策略、测序数据量及数据量单位务必填写准确，备份样本应标注清楚。

1.2 样本寄送地址说明：

按照 CSS 客户端《子项目批次申请》中填写的送样地址进行送样。

## 第二条 技术服务项目及费用

### 2.1 技术目标：

基于 Illumina 完成测序工作并对测序数据进行质控/分析。

### 2.2 方案选取及费用

产品：绝对定量转录组

序号	执行内容	数量	单价
1	RNA 检测,建库,上机（按数据量报价），分析（按数据量报价）	24	1,450.00
产品总价		币种	CNY34,800.00
周期(天)	40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4,800.00）

备注：

### 2.3 生物信息分析内容：

- 1.对原始数据进行去除接头、污染序列及低质量 reads 的处理
- 2.数据产出统计及测序数据的成分和质量评估
- 3.参考序列比对分析
- 4.可变剪切分析
- 5.新转录本预测

- 6.SNP/InDel 分析
- 7.基因表达水平分析
- 8.样本间基因表达水平的相关性分析 (>=2 个样本)
- 9.基因差异表达分析 (>=2 个样本)
- 10.差异表达基因的 GO 富集分析 (>=2 个样本)
- 11.差异表达基因的 KEGG 富集分析 (>=2 个样本)
- 12.差异表达基因的蛋白质互作网络分析 (>=2 个样本)
- 13.差异表达基因中的转录因子鉴定 (>=2 个样本)

#### 2.4 周期说明:

项目交付周期计算方式: 对于非月结合同, 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 (对于月结合同, 上一账期款项结清) 且收到甲方确认建库/上机邮件或者 CSS 系统确认次日起, 根据单批送样量在规定周期内完成全部测序及测序数据的处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题报告。

对于二代纯测序包 lane/Fc 极致周期项目, 周期计算方式为: 甲方文库且甲方首付款到达乙方开始, 到乙方数据硬盘寄出 (需要由甲方提供硬盘并保证数据下机前到达乙方), 若甲方文库上午 11:00 后到达, 从到样第二天开始计算周期。

以上周期均为全自然日进行 (但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项目周期)。

非标准分析周期需根据分析内容确定, 此时间不计入项目周期。若在测序或数据处理中遇到技术障碍, 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 双方沟通时间及处理障碍的时间从周期中扣除。

产品	样本数 (单次建库)	周期 (自然日)
绝对定量转录组	1-30	40

#### 2.5 关于收费标准的说明:

2.5.1 关于样本检测: 免费检测合同签订数目的样本个数, 对于第 1 次检测不合格的样本还可免费检测 1 次, 检测合格的样本不再进行检测。超出免费检测的部分甲方应额外支付样本检测费用; 若样本检测合格, 但因甲方原因未启动建库测序, 则甲方应支付相应样本检测费用 (30 元/样本)。

2.5.2 关于样本提取: 提取费用见 2.3, 对于第一次提取不合格的样本还可以免费再提取 1 次, 提取合格的样本不再进行提取, 超出免费提取的部分甲方应额外支付样本提取费用。原核转录组测序不包提取。建议甲方自行提取, 送核酸样本至公司进行测序分析。若甲方无提取条件, 乙方将按照实际提取个数另行收取一定的费用。细菌样本可能会存在其他菌的污染, 但在提取检测过程中无法检测出, 只有在分析结果中可发现, 因此我们只对提取的质量 (RIN 值) 做保证, 对出现菌污染不负责。

2.5.3 关于样本纯化: 按照实际纯化个数另行收取一定的费用, 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5.4 关于样本处理: 甲方需在乙方提交结题报告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告知项目完成后的

样本处理方式（返样，销毁或保存），超过3个月后，乙方将销毁项目剩余样本，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需保存样本，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样本/年，乙方按照常规样本保存方式进行保存，但不保证保存质量。

2.5.5 定制化分析内容的探讨及确定：请甲方在项目启动前5日内或全部标准分析完成后5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由乙方后台人员评估后给出所需费用及项目周期。

###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4,800.00）。

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第2.2约定的费用明细进行结算。

3.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首付款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4,800.00）转入乙方帐户，用于启动测序与分析工作；在乙方收到项目首付款、样本经乙方检测合格并收到甲方确认建库邮件之后，项目正式启动。

(2) 乙方完成测序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请甲方收到结题报告后进行结题确认，届时乙方将所有测序数据提交给甲方。

(3) 如试验过程甲方因实际需要而增加样本数量或测序数据量，经乙方同意后，技术服务费用按照实际的样本数量和测序数据量进行计算。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差额，差额支付后，乙方方将完整的数据和报告全部交给甲方。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差额费用，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项目延期、成果交付迟延等责任。

(4) 甲方应当选择银行存款结算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若甲方使用支票支付，甲方应完整填写支票信息，否则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西三旗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0000016684400006493627

银行行号：313100001686

### 第四条 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义务

####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需按照乙方样本信息单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格且足量的核酸或组织样本。甲方需将核酸样本装在1.5ml或2ml的离心管里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样本，对于样本需要转管可能造成的样本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须准确填写《子项目批次单》，应避免填写错误、歧义、遗漏重要说明等情况。寄送样本时必须在CSS客户端上填写电子版《样本信息单》，并随同样本寄送对应的纸质版样本信息单。因样本信息单填写不完整、信息不对称或不及时发送造成的样本接收错误、检测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1.3 如因甲方首付款未能及时到位或样本未能一次通过质检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启动,项目周期自动从乙方收到首付款、样本检测合格且收到客户确认建库邮件次日起开始。

4.1.4 对于不符合乙方后续实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的样本,甲方如坚持要求进行后续测序工作,必须通过邮件通知乙方,并对实验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库失败、数据量及数据质量不达标、后期信息分析不符合甲方预期等);对于甲方要求不建库而直接上机的样本,经甲方邮件通知后,乙方可以安排包 lane 上机,但相关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文库无产出或产出不足,数据质量差等)由甲方承担;对于甲方包 lane 上机但是要求提供 bcl 文件的样本,乙方可以提供 bcl 及相应的配置文件,但是不再提供 raw data 及 clean data 和数据拆分的服务。如甲方未按照前述约定邮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后 7 天内与乙方联系。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乙方有权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后销毁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1.6 甲方保证其已经履行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有效决策程序,并且取得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外部审批手续;甲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4.1.7 甲方承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且承诺本合同载明的甲方项目联系人具有对委托乙方的项目进行签字或通过 CSS 客户端/回复邮件进行确认结算等事项的权限。

4.1.8 甲方承诺甲方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自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对甲方生效。

4.1.9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实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服务价格,以及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保密内容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2 年。
-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甲方及甲方人员泄密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4.2、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样本、样本信息单纸质版和 CSS 客户端《样品信息单》及首付款后开始样本检测。

4.2.2 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并且样本检测合格后,甲方书面或邮件确认建库后开展建库测序工作。

4.2.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到位并收到客户在 CSS 客户端/邮件回复的结算确认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承诺的数据交付内容。

4.2.4 乙方技术服务执行地点: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禾致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的地点。

乙方技术服务说明:

对于细胞系基因编辑合同

- 1) 以上周期适用于甲方提供的目的细胞易于操作，生长速度正常，慢病毒感染 MOI=5-100 之间，如果传代周期大于 3 天则需要增加相应工作周期；
- 2) Cas9 质粒构建：构建 3 个 cas9-sgRNA 质粒，1 个 NC 质粒，若未筛选出有效靶点则再构建 3 个 cas9-sgRNA 质粒进行筛选，如仍未筛选到有效靶点则终止实验，收取质粒构建费用；
- 3) 单克隆细胞筛选：若经过一轮单克隆稳定株筛选与鉴定，未筛选到纯合子株，说明该基因可能纯合致死，乙方提供杂合子株，并收取完整实验项目费用。

4.2.5 乙方在提供最终数据后，可以为甲方继续保留数据 1 个月，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 10 日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的请求，乙方有权在届满期后删除相关数据；如果甲方在届满期前 10 日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的请求，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向乙方付费。

4.2.6 乙方不得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2.7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实验报告、实验数据。
-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应保证，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2 年。
- 4) 泄密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交付内容及形式

5.1 交付内容：项目结题报告（包括相关的质检报告）。

甲方项目联系人需在收到结题报告 20 个自然日内（月结合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通过 CSS 客户端/邮件进行结题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乙方默认为项目结题。乙方收到甲方的结题确认后，为甲方提供 raw data 的数据形式。总数据量小于 100G，乙方将使用诺禾数据云交付系统服务器供甲方下载（合同送样批次单中的联系人邮箱有数据下载权限）。数据量大于 100G，可由甲方提供硬盘进行数据传输，若甲方借用乙方移动硬盘进行数据传输，甲方需在 10 日内将借用硬盘返还乙方公司。

注：由于样本情况各异，以及生物复杂性，乙方不保证数据分析结果符合甲方生物学意义要求，如需重复实验则另行收费计算。

5.2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免费的项目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标准及方式由乙方决定，超过此期限，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技术咨询情况另行计费。

## 第六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测序与分析工作启动前，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须在提出终止合同当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测序与分析工作启动后，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更改建库类型、测序策略、测序数据量以及数据量单位，则甲方需支付乙方已产生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且甲方须在提出终止合同当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6.1.2 测序与分析工作启动后，因甲方提供的样本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

合同要求、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产生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6.1.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支付逾期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6.1.4 对于甲方预约上机的文库,乙方已经安排相应的工作后,如因客户原因取消上机的,需要客户承担该 lane 的费用。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

6.2.2 测序与分析工作启动后,若样本检测合格,实验意外失败(建库失败),乙方应为甲方继续进行重复试验,不另计技术服务费用,直到达到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数据量及质量要求,并在周期内进行项目结题,但由于样本特异性导致多次建库失败,在乙方进行第三次建库仍失败后,乙方将不再继续构建文库,已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将为甲方免除并进行返样处理;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样本,则甲方可以将已付款项转入下一次服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责任。

6.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 通用条款

7.1 如因不可抗力、技术障碍导致的项目延误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7.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7.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本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7.6 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7.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有效期内项目未完全结题的,有效期可以顺延至项目全部结题。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时间: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时间:



Novogene  
诺禾致源